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16号

当事人：苏州旭柏健身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97NN5Y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108号湖左岸星光会所

法定代表人：张勇

身份证件号码：（略）

2024年8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苏州旭柏健身有限公司经营的旭柏游泳馆进行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涉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行为。该案于2024年8月20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2024年8月1日，本局按园区体育主管部门移交的体育市场案件线索单内容对当事人旭柏游泳馆进行现场巡查，发现当事人经营期间救生人员虽均在岗，但均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当天，本局向当事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苏园市监责改〔2024〕Z02号），要求立即改正。

2024年8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复查，发现经营期间救生人员虽未缺岗但仍均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属于逾期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经营资质、许可事项、授权委托情况；

2. 2024年8月1日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证据提取单及现

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期间在岗救生人员均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情况的事实；

3. 2024年8月1日对当事人发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苏园市监责改〔2024〕Z02号），证明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的事实；

4. 2024年8月5日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证明2024年8月1日当事人经营期间在岗救生人员均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情况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情况照片，证明有整改成效的事实；

6. 2024年8月19日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证据提取单及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逾期未改正的事实；

7. 2024年8月21日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期间在岗救生人员均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情况，且逾期未改正的事实；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4年10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上明确规定了救助人员数量：救生员4人，经营期间应全员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当事人旭柏游泳馆在2024年8月1日经营期间救生人员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行为，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

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规定，已构成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苏园市监责改〔2024〕Z0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

2024年8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再次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逾期并未改正。

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且救生人员着装未规范的行为违法程度较轻，积极整改且主动增加救生人员，有整改成效。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局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

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